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事项简述

为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，公司与民生银行本着“平等互利、相互支持、密切合作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，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、融资业务、市值管理、产业并购等，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

二、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主体范围

甲方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（二）合作宗旨

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，促进双方资源互补、平等互利、协同创新、共同发展。

（三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同意互为战略合作伙伴。双方(包括分支机构、控股子公司)经营范围内的业务，视双方为稳固合作对象；甲方应发挥自身的优势为乙方提供全方位业务支持；乙方应发挥自身项目资源优势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。

双方拟定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合作意向，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业务、融资业务、市值管理、产业并购等，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。

双方在以下范围展开合作：

- 1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需求
- 2、融资需求
- 3、并购需求
- 4、投资项目资源共享
- 5、基金管理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民生银行予以公司不超过 30 亿元的合作意向，如能实施，极大地保证了公司未来几年的现金流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

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如在本协议之下开展具体业务，相关合作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1日